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表

津（河北）环监验字[2014]空港第 009 号

项目名称：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矿产简单加工

项目（分期）

委托单位：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4 年 6 月

监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站 CMA 专用章无效。
- 2、 骑缝无本站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3、 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无效。
- 4、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5、 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对现场监测不可复现的样品，监测结果仅对采样（或监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
- 7、 对非本站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样负责。
- 8、 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单 位：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 址：天津市河北区日纬路 46 号

电 话：022-26298011

传 真：022-26298011

邮政编码：300142

电子邮箱：jiance_hebei@126.com

证书编号 2012020035U

承担单位：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站 长：郑佳玲

协作单位：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协作单位负责人：李长洪

项目负责人：郑佳玲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批 准 人：郑佳玲

批准日期： 2014 年 6 月 27 日

建设项目名称	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矿产简单加工项目（分期）				
建设单位名称	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 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年加工硅石粉 4000 吨 年加工硅石粉 2200 吨				
环评时间	2013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1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2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4 年 4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日本 S-TECH CO., LTD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山东省肥城市第一设备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3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	3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9.7%
验收监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004]58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天津市环保局文件〔1998〕176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规定》； ● 津环保监测[2002]234 号《关于下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通知》； ● 津环保监测[2003]61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13 年 10 月由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矿产简单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矿产简单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3 年 12 月）； ● 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的申请”； ● 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矿产简单加工项目（分期）有关基础资料及其他各种批复文件。				

本次验收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

1. 废气执行标准及依据，见表 1：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二级

2. 噪声执行标准及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厂界东侧临次干路海滨二路执行 4a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项目概况：

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硅灰石粉，于 2001 年租用大来国际贸易厂房进行硅灰石粉加工，当时没有履行环评手续，投入生产后也没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2011 年知本科技公司又投资 310 万元人民币租用保税物流园天宝大道 68 号包钢工贸仓库 4 号库进行硅灰石细粉加工，当时也未履行环评手续。经过停业整改后，决定投产在包钢工贸仓库再建 2 条超细硅灰石微粉加工线，同时将大来国际贸易厂房的硅灰石加工线搬迁到包钢工贸仓库（原址大来国际贸易厂房停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实际包钢工贸仓库目前只有 1 条超细硅灰石微粉加工线，同时大来国际贸易厂房的硅灰石加工线还在使用，大来国际贸易厂房并未停用。此次只对现状 1 条加工线进行验收，若根据生产情况增加其他生产线，则另行进行验收。项目租用的包钢工贸仓库 4 号库东临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二路，北临美泰物流，西临瑞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南临包钢工贸公司。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由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完成《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矿产简单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3 年 12 月由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7%。其主要污染物中：废气为粗硅灰石粉在生产过程中硅灰石粉装袋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到大气中。项目不设食堂，为外卖送餐；项目无废水排放；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车间内研磨机、气流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散落的硅灰石碎料，经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过程。

该项目 2011 年 10 月租赁厂房建设至 2012 年 7 月投入生产，现有员工人数约 10 人，目前每天两班生产，每班 8 小时，根据订单需要，偶尔会进行夜间生产，全年工作约 300 天。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受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办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要求，编制了《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矿产简单加工项目（分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方案于 2014 年 4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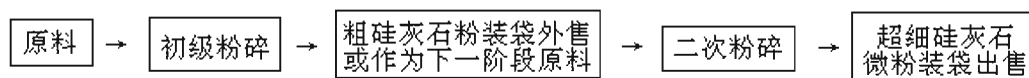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过程及治理措施：**1. 生产工艺流程：**

图 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主要污染物产生过程及治理措施

废气：本项目采用气流式破碎机，破碎机处仅留有进料口和出料口，并在出料口设置吸尘回收系统，可抑制因矿石装袋过程产生的大量粉尘的外逸，而且项目加工环节中设备统一为一体，全部设备建设在统一的厂房内，避免和控制了粉尘排入到大气环境中。

该项目不设食堂，为外卖送餐，故不会产生油烟废气。

废水：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原厂址大来国际贸易厂房，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噪声：主要为研磨机、气流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声源采取了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和隔声消音等措施。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

表 2 噪声治理措施

序号	声源	昼间源强 dB (A)	位置	治理措施	声源所在建筑 物距厂界距离 (m)
1	粉碎设备旁	70.1	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隔声等措施	7
2	粉碎设备旁	71.0	车间内		7
3	变电站	67.0	车间内		7
4	空压机房	71.2	空压机房		5

固体废物：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依托于大来国际贸易厂房，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产进料过程中洒落的硅灰石粉及硅灰石料袋，硅灰石料袋集中管理，统一收集后循环利用，硅灰石粉经收集可用于生产过程中，目前全部回收再次投入利用。

污染物产生过程及治理设施见表 3:

表 3 污染物产生过程及治理设施明细表

项目	主要来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过程	治理、净化设施	环保标示牌编号	监测点位示意符号
固废	厂房	硅灰石粉 硅灰石料袋	生产过程	回收循环利用	/	/
噪 声	交通	厂界噪声	交通	基础防震 建筑隔声	/	以▲+序号 作为厂界/ 声源噪声 监测点位 标识
	交通		交通			
	物流车辆		运输			
	物流车辆		运输			
	物流车辆		运输			
	物流车辆		运输			
	空压机		生产			
	空压机		生产			

3. 该项目监测点位，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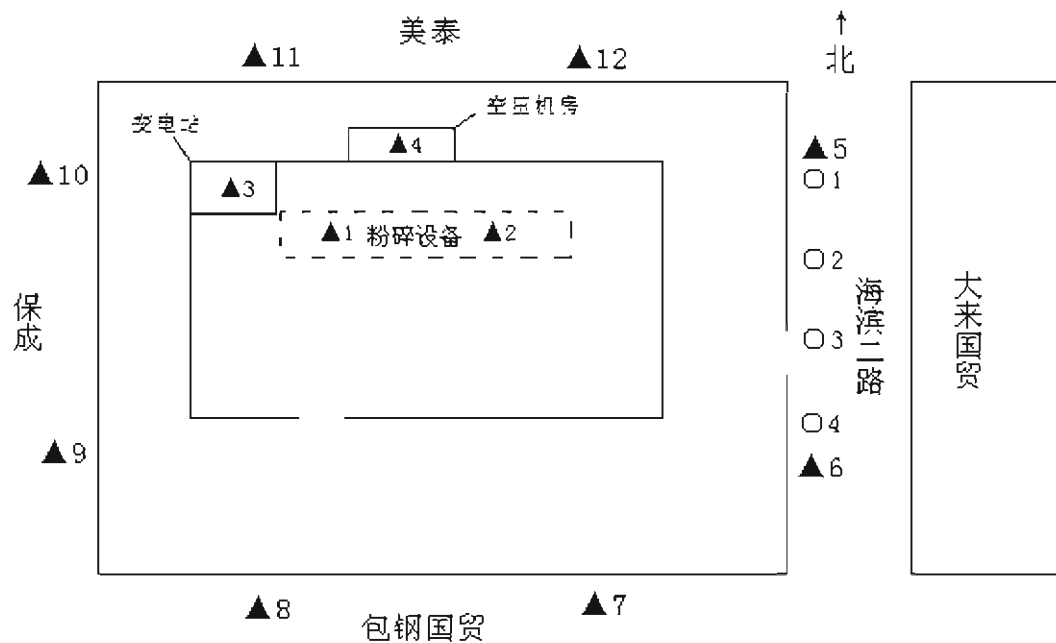


图 2 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矿产简单加工项目（分期）监测点位示意图

主要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1. 环境管理检查

本次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1.1 环保管理部门对该项目批复意见：

1.1.1 贵公司拟投资 100 万美元在天津港保税区建设矿产简单加工项目，项目租赁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 68 号天津港包钢工贸公司 4 号仓库，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5 月投入使用，属补办环评审批手续。项目租赁面积为 411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3 条超细硅灰石微粉加工线，并将现在大来国际贸易厂房的硅灰石加工线搬迁至该仓库（原址大来国际贸易厂房停用）。项目建成后共 4 条超细硅灰石微粉加工线，预计年加工硅灰石粉 4000 吨。

项目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5%，主要用于营运期隔声降噪、扬尘控制、固体废物暂存及施工期污染防治等。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1.1.2 建设、运营过程中要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加工设备和车间的密闭管理，对车间及时清理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须在库内进行装卸作业；禁止露天堆放产生粉尘的原料和产品，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 选用低噪声设备，气流粉碎机、装载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 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硅灰石粉及硅灰石料袋集中收集，避免二次污染。

4.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正常使用。

1.3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 4：

表 4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关于建设内容的相关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项目租赁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 68 号天津港包钢工贸公司 4 号仓库。租赁面积为 411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3 条超细硅灰石微粉加工线，并将现在大来国际贸易厂房的硅灰石加工线搬迁至该仓库（原址大来国际贸易厂房停用）。项目建成后共 4 条超细硅灰石微粉加工线	项目租赁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 68 号天津港包钢工贸公司 4 号仓库。租赁面积为 4114 平方米。新建 1 条超细硅灰石微粉加工线，大来国际贸易厂房的硅灰石加工线仍在正常使用，大来国际贸易厂房并未停用。此次只对现状 1 条加工线进行验收，若根据生产情况增加其他生产线，则另行进行验收。

1.4 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见表 5：

表 5 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对于环保设施的建设要求	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1	加强加工设备和车间的密闭管理，对车间及时清理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须在库内进行装卸作业；禁止露天堆放产生粉尘的原料和产品，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加工设备和车间进行密闭管理，对车间及时清理，运输车辆在库内进行装卸作业，产生粉尘的原料和产品存放在厂房内
2	选用低噪声设备，气流粉碎机、装载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气流粉碎机、装载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降噪措施
3	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硅灰石粉及硅灰石料袋集中收集，避免二次污染	厂房内有指定区域贮存固体废物，硅灰石粉及硅灰石料袋集中收集，回收后循环利用
4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正常使用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监测计划，环保设施已正常使用

环保检查结果及质量保证措施

1. 环保检查结果

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国家环保总局的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进行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2 环保设施运转与维护情况

目前该项目涉及的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均运转维护正常。具体环保投资项目见表 6：

表 6 环保项目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降低噪音的防护措施	30
2	总计	30

1.3 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档案齐全，主要包括：各种工艺资料环保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环保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请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这些资料由专柜存放，档案保存完好。

1.4 环保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该公司已设立环保机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内容涉及公司各级环境管理者的职能、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固体废物处置、环境治理设施的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5 应急事故制度建立及相应设备配备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质量保证措施

2.1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废气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参见《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采样器进入现场前均已校准。

2.3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2.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的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表，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共布设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每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采集 3 个样品，并同时监测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气象因子。

1.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气象参数监测记录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1. 9. 13	一次	晴	西	0.7	21.5	101.68
	二次	晴	西	0.7	21.5	101.68
	三次	晴	西	0.8	21.7	101.68
2011. 9. 14	一次	晴	西	0.7	22.1	101.72
	二次	晴	西	0.7	22.1	101.72
	三次	晴	西	0.8	22.7	101.72

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见表 8：

表 8 监测结果统计 排放浓度：mg/m³

监测周期	采样项目	污染物位置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限值
			1 次	2 次	3 次	
第一周期	颗粒物	1#上风向	0.143	0.107	0.107	1.0
		2#下风向	0.125	0.107	0.107	
		3#下风向	0.107	0.107	0.089	
		4#下风向	0.125	0.125	0.107	
第二周期		1#上风向	0.125	0.107	0.107	
		2#下风向	0.143	0.107	0.125	
		3#下风向	0.107	0.089	0.107	
		4#下风向	0.125	0.107	0.107	

本项目经两个生产周期的监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43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区域类别
		一周期	二周期	一周期	二周期		
5	东侧边界外一米	56.4	55.1	54.0	53.6	交通	4a 类
6	东侧边界外一米	57.7	55.8	54.4	54.2	交通	4a 类
7	南侧边界外一米	53.5	54.5	52.1	52.6	物流车辆	3 类
8	南侧边界外一米	53.2	54.9	53.0	53.5	物流车辆	3 类
9	西侧边界外一米	53.8	54.3	51.9	52.7	物流车辆	3 类
10	西侧边界外一米	52.8	53.7	52.0	52.3	物流车辆	3 类
11	北侧边界外一米	53.6	54.2	53.1	53.6	空压机	3 类
12	北侧边界外一米	57.4	56.7	54.6	54.1	空压机	3 类

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 中的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厂区边界主要声源为交通、物流车辆、空压机等，经两个周期的监测，该项目边界外一米处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4a 类标准中昼、夜间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1 验收期间工况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年加工硅石粉 2200 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已达到其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已运行正常，符合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1.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边界主要声源为厂房内冲压机、焊接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社会噪声，经两个周期的监测，各侧边界外一米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4a 类标准中昼、夜间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1.3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核查结果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依托于大来国际贸易厂房，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产进料过程中洒落的硅灰石粉及硅灰石料袋，硅灰石料袋集中管理，统一收集后循环利用，硅灰石粉经收集可用于生产过程中，目前全部回收再次投入利用。

2. 建议

2.1 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应完善对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厂方应坚持环保管理制度的实施，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减少出现事故的几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矿产简单加工项目（分期）				建 设 地 点		天津港保税物流园天保大道 68 号包钢工贸仓库 4 号库								
	行 业 类 别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 设 性 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硅石粉 40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 年 10 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加工硅石粉 22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2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9.5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津保环保许可表[2013]58 号		批 准 时 间		2013 年 12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日本 S-TECH CO., LTD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省肥城市第一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9.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设单位		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00459		联系电话		25760402		环评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情）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量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固 体 废 物																
	染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性 污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2. 表格样式不允许修改，不能添加、合并、拆分、删除单元格或行、列，但可以修改行高、列宽
3. 表格项顺序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不允许手动按回车（Enter）键
4. 表格中带有*的对应部分为必填项，其他内容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蓝色字体对应表格内容必须输入数字值，不填写单位，不允许使用科学计数法及大于、小于号，只能填写如 125、0.255、981.155、+1.51，不能填写 >100 、 3.15×10^{-2}
6. 粉红色字体对应表格内容必须输入日期，格式为“yyyy-mm-dd”，例如：2005-05-01，不能填写 2005 年 05 月 30 日或 2005/05/30
7. 橙色字体对应表格内容必须从以下内容中选择：
 - a) 行业类别，只填写一级行业类别名称，不填写行业代码。国家标准（2003）行业类别参见附表一
 - b) 建设性质请填写：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 c) 验收类别：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编制报告书、编制报告表、填报登记表”
 - d)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大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8.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9.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街道（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10.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
11.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大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13.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14.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15.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16.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7.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8.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19.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20.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21.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22.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23.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24.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
25. 本填报说明提交或打印时可以删除，并用黑白打印机或改成黑白文字打印。

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矿产简单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书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拟建矿产简单加工项目坐落于天津保税区天保大道 68 号天津包钢工贸公司 4 号仓库，建筑面积 4114 平方米，投资 100 万美元，主要产品为硅灰石，年最大生产量为 400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公司已经落实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项目提出的审批要求，并且生产工况已经达到 75% 以上，先向贵局提出验收申请。

联系人：徐政

联系电话：13910721100

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环境监测计划

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硅灰石粉，租用保税物流园天宝大道68号包钢工贸仓库4号库进行硅灰石细粉加工。租用的包钢工贸仓库4号库东临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二路，北临美泰物流，西临瑞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南临包钢工贸公司。

根据我公司现阶段生产状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现委托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我公司污染物进行环境监督性监测，特制订年度监测计划如下：

类别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废气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 周期/年

知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或减轻“三废”污染。

2.3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方针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中产生的废渣、粉尘、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4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5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日常工作由综合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各部门副职领导分管环保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将其列入本部门的绩效考核。

3.3 公司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工业废料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不准乱堆乱倒。有

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5 环境保护分工

5.1 公司办公室

5.1.1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及各项规定，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领导重视，上下共遵”。

5.1.2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污染物的限量，制定环境保护年度计划、长远规划，完成环保部门每年下达的污染物削减量指标，定期总结上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及各类统计报表。

5.1.3 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使公司环境保护目标及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班组及工作岗位，并严格考核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5.1.4 坚决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履行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验收等手续。

5.1.6 协助发动职工，开展技术革新，推行清洁生产，大搞综合利用，组织经验交流，做好对废渣、噪音等的监测及处理工作。

5.1.7 设备管理部门应加强设备的检查、管理（包括治理“三废”的装置和设备），提高完好率，降低泄漏率，减少跑、冒、滴、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5.1.8 抓好工业卫生工作，定期对生产产生的废渣、粉尘、噪音等有计划地进行监测工作。如发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异常情态，应将测定的数据报送生产安全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以便立即采取措施。

5.1.9 建立监测报告制度，可以自行监测也可委托监测分析，并按规定向环保主管部门填报设施运行情况和监测数据表。

5.1.10 环境保护工作，应列为评选先进个人的重要条件之一，对于环境保护工作成绩显著的个人，应报请公司主管领导批准，给予适当奖励。凡是发生下列情况，综合管理部有权监督检查或予制止。情节严重的，应报请公司主管领导核准，给予通报批评，或予行政处罚、经济罚款，或者两者并处。

5.1.10.1 “三废”治理设施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没有达到“三同时”要求而擅自投产的；

5.1.10.2 有成熟的工艺条件而不积极治理“三废”，任其污染环境，经决定限期治理仍不执行的；

5.1.10.3 有“三废”处理设施而弃置不用，或不按工艺要求有效治理，经提出整改意见仍不改进的；

5.2 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5.2.1 根据《环保法》关于“谁污染谁治理”的规定精神，对“三废”治理工作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组织筹划，积极治理。对所产生的废渣应按指定地点倾倒和堆放，不许任意乱倒乱堆。

5.2.2 掌握公司的“三废”排放情况，对处理“三废”设施运转情况发生的问题，应如同组织生产一样，同样调度，同时指挥，及时予以解决。对治理“三废”的装置和设备，应当用好、管好、保养好，未经公司办公室批准，不得擅自停用，更不准改作他用或拆除。

5.2.3 对任意排放“三废”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环保主管部门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5.2.4 把好新产品开发设计关，采用合理的产品结构，发展对环境无污染、少污染的新产品，搞好新工艺的研制，防止新污染源的产生，使其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5.3 后勤部门

5.3.1 负责公司绿化的规划、实施和管理工作的。

5.4 防治污染设施使用部门

5.4.1 拥有防治污染设施的部门，必须保证该设施与产生污染物的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操作人员必须培训到位、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处理“三废”，使其达到要求后方可排放。同时记录、交接班记录。

5.4.2 防治污染设施平时要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不得擅自停止运行、闲置或拆除。确需暂停运行、拆除、闲置或更新改造的，必须向公司办公室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和可能造成的后果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等，经审核同意后方进行。

5.3.3 防治污染设施因事故而停止运行的责任部门，应立即以有效措施排除故障，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及时向公司环保部门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6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6.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公司办公室备案。

6.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粉尘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公司办公室。最终由公司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6.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6.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

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